

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7\\_BA\\_BA\\_E7\\_BB\\_87\\_E5\\_93\\_81\\_E5\\_c27\\_323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7_BA_BA_E7_BB_87_E5_93_81_E5_c27_32312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二五年第13号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2005年6月7日商务部第1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5年7月20日起施行。部长：薄熙来二五年六月十九日

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为加快我国纺织品出口增长方式转变,稳定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工作，并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及调整《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商品目录》）。商务部授权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南京、武汉、成都、广州、西安商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）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。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，授权上述部门负责有关纺织品临时出口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。

第三条 《管理商品目录》的制定及调整由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以公告形式对外公布，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、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、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（地区），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（地区）。有关转口贸易管理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五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适用于以下海关监管方式：一般贸易、易货贸易、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口料件及加工出口货物、补偿贸易

、进料加工（对口合同）、进料加工（非对口合同）、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。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、保税场所的属于《管理商品目录》的纺织品，海关不验核许可证，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时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出口至需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，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。第六条 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、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《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许可证）发证工作。发证机构名单、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另行公布。第七条 列入《管理商品目录》的商品，对外贸易经营者（包括中央企业，以下简称“经营者”）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，并申领许可证，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。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《管理商品目录》。（一）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；（二）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